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02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鴻鈞、林俊憲、高金素梅等 19 人，有鑑於一些曾經酒駕者在駕照吊扣期間或是已經吊銷駕駛執照者仍舊駕駛汽機車上路，其無照駕駛的危險性遠高於一般無照駕駛人員，顯見毫無悔過之意，應予以加重處分二分之一，以儆效尤。另外，二月十三日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死傷事件，為求保護乘客生命，應要求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時，其駕駛及所有乘客應繫安全帶，藉以降低災害發生時的傷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酒駕案件屢有所聞，雖然對於酒駕違規者處以吊銷或吊扣駕照等處分，仍舊有諸多駕駛心存僥倖仍舊持續無照駕駛，顯見毫無悔意可言。
- 二、上述無照駕駛者，其危險性遠高於一般駕駛人員，亦有酒駕再犯的可能性，爰此，為有效杜絕再犯的可能性，針對經酒駕而吊銷駕照或吊扣駕照期間者，應加重其處分二分之一，倘若又發生酒駕事件者，亦應加重其處分二分之一。
- 三、日前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死傷事件，顯見汽車高速駕駛時翻覆，未繫安全帶者恐造成更大傷害，為求保護乘客安全，應要求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時，其駕駛及所有乘客應繫安全帶。

提案人：李鴻鈞 林俊憲 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柯志恩 簡東明

盧秀燕 張麗善 蔣乃辛 黃國書 林德福

葉宜津 趙正宇 許淑華 周陳秀霞 馬文君

曾銘宗 陳雪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第六項新增。</p> <p>二、曾經犯本條例第三十五條酒駕事件，其駕駛危險性遠高於一般駕駛，經吊銷駕駛執照或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若不知悔改仍舊無照駕駛，理應加重罰鍰二分之一，以儆效尤。</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u>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導致駕駛執照經吊銷或是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li> <li>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li> <li>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li> <li>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li> </ol>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li> <li>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li> <li>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li> <li>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li> <li>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li> <li>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li> </ol>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p>	<p>一、本條第五項新增。</p> <p>二、曾經犯本條例第三十五條酒駕事件，其駕駛危險性遠高於一般駕駛，經吊銷駕駛執照或吊扣駕駛駕照期間，若不知悔改仍舊無照駕駛，理應加重罰鍰二分之一，以儆效尤。</p>

<p>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u>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導致駕駛執照經吊銷或是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者，<u>其駕駛及所有乘客應繫安全帶，違反規定者</u>，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p> <p>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p>	<p>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p> <p>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時，具有較高危險性，應要求駕駛與所有乘客繫安全帶，藉以降低發生災難時的危險性。</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曾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導致駕駛執照經吊銷或是吊扣期間駕駛汽、機車再犯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時，應加重其處分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曾犯酒駕相關事項，駕照經吊銷或是吊扣期間仍有酒駕行為者，應加重其處分二分之一。</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